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至6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名額表

甄選類別	名額	暫定 缺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本校附設 幼兒園 代理教師	2	實缺	自115年08月01日 至116年07月31日	1. 名額、缺額性質及聘期，最終依市府核定為準。 2. 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到職日起聘（薪）。 3.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4.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參、甄選簡章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於本校、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等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電話（05）2222114轉131）。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

- 一、第1次報名：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二、第2次報名：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三、第3次報名：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四、第4次報名：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五、第5次報名：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六、第6次報名：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

伍、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3個月以上），應於參加甄選前完成查核作業，請填具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後始得報名（如附件1）。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各階段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檢具相關證明）：

- (一)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可報考第1至6次】。
 - 1. 於民國82年8月1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5年8月31日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2）。
 - 3.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5年7月31日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3）。
 - 4.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2條，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幼兒園教師之相關課程，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類科之教師證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115年7月31日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4）。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至6次】。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幼教系畢業相關科系者尤佳)。【可報考第3至6次】。

陸、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

柒、審查流程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注意事項(三)辦理)。

(四) 教師證書。

(五) 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攜帶印章或簽名，切結經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最高學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寄發成績單用，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相片2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捌、注意事項：

一、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

二、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採認；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玖、甄選方式：

一、口試(40%)：每人8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甄試時請送個人檔案2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二、試教(60%)：每人12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教學主題自訂進行試教，甄試時請提供2份教案(簡案)供甄試委員參考。

拾、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起。

二、第2次甄選：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起。

三、第3次甄選：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起。

四、第4次甄選：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40分起。

五、第5次甄選：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起。

六、第6次甄選：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起。

拾壹、甄選地點：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完成報到。

本校大道樓2樓彩虹班教室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

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

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頁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成績複查：

放榜次日上午10時，持身分證、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並附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

錄取教師請於榜示次一工作日下午4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工作日下班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115年8月1日起薪，代理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以下資料：
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3個月內X光透視證明）以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不合格或未能提出前開證明者取消應聘資格。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5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及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
- 七、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到校報到，逾時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6年4月30日止通知。

- 八、代理教師係專任職，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
- 九、代理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涉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一、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層面師資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作為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之用。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並按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相關措施與原則，合法、審慎使用與保管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與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二、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22114轉131（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aqmbmei@mail.edu.tw。
- 十三、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日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一般類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退伍日期：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連絡電話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緊急連繫人姓名： 電話： 緊急連繫人關係：			
專 長 經 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核人核章
1	報名表件			☐ 合 格 ☐ 不 符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甄試證報考人簽收
4	發給甄試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 14 條各款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本具結書必填並請雙面列印）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切 結 書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

本人_____已取得_____教師證書，並已修畢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
請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願持_____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
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 教（分數： ） ☐ 口 試（分數： ） ☐ 總 成 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甄選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

甄試證

2吋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7月 日(星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3：40	口試 試教	本校幼兒園教室 (依幼兒園安排)
備 註	一、請於13:30-13:40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